

达州名校的2017(六)

传行知血脉 让“陶”花盛开

——通川区实验小学2017成绩斐然



律回春晖渐,万象始更新。告别成绩斐然的2017,迎来了充满希望的2018。站在2017和2018年轮更迭的时刻,通川区实验小学回首昨天,成长的足迹多彩绚烂;展望明天,愿景和责任扎根心间依然不变。

色文化主题”赛课获一等奖;市数学课教学录像课评课获二等奖。学校获得:“优秀组织单位”称号、“达州市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示范点”建设“五星级工会”称号……一份份奖状,都饱含着老师们付出的汗水和辛劳。

秉承传统“根”深远

求木之长者,必固其根本;欲流之远者,必浚其泉源。“为了更好地传承和践行陶行知先生教育思想,学校确立了‘延书山文脉,塑行知校魂’的办学思想,确立了‘千教万教,教人求真;千学万学,学做真人’的校训。”胡逐云校长介绍到,学校先后打造了“行知园”、“读书廊”、“四问厅”,塑造“陶像”,张贴“陶言”,建立“陶地”,确立“陶室”,命名“陶路”,雕刻“陶字”,立足“陶意”。修葺一新的校门古朴庄严,100多级的“诗路花语”石梯蔚为壮观,200多米长的“行知大道”新颖别致。学校专门开设了国

“花”绽满园竞芬芳

千头万绪尤辛苦,春华秋实终见金。“学校老师非常优秀,其中,罗亚林老师获得‘四川省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’称号,其作品《川东民居》获全国科创大赛二等奖。”胡逐云校长说,2017年,通川区实验小学全体教师团结一心,共同摘取了一份又一份荣誉和成绩。教师个人:在省德育论坛征文中4篇作品获奖;第33届青少年科技创

学经典诵读课程,编写了《国学》及《思维训练》校本教材。

栉风沐雨“脉”通畅

问渠哪得清如许,为有源头活水来。“花”之迷人,因为有树之根基的深远,更是因为其“脉”之活跃通畅。而通川区实验小学的“脉”则包括五个方面。

德育工作是学校的首要工作,学校在德育工作方面主抓“三个建设”:建设一支过硬的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;建设一个和谐生态的育人环境;建设一个完善的德育工作网络。核心工作则是安全和法治。学校围绕“坚持科学发展,构建和谐校园”主题,使法治理念真正达到入耳、入脑、入心。

“教学和扶贫是学校的重点工作。”胡逐云校长说,学校紧紧围绕“提升教师素质,提高教学质量”开展工作,提升了教师的专业素养和个人修养。与此同时,学校与青宁乡保丰村结对帮扶117户贫困户,协助区政协与金石乡燎原村结对帮扶26户贫困户,2017年2月直工委又安排协助区委组织部结对帮扶青宁乡长梯村20户贫困户。

通川区实验小学的特色工作则是师生社团。胡逐云校长介绍,学校成立了班级诗社、足球队、篮球队、机器人兴趣组、国学诵读组等社团;还成立了教师书画社、诗歌社、摄影社等社团。深受师生喜爱。

2017年4月11日下午,由通川区文联、通川区作协主办,通川区实

验小学承办,通川区文联作协走进通川区实验小学,“诗路花语”首届师生原创诗歌朗诵会《我和春天有个约会》在实验小学隆重举行。本次诗歌朗诵会,践行了行知教育。为打造实验小学诗书气质办学特色,提高师生的写作水平,培养教师高尚情怀,促进教师专业发展,提高学生核心素养起到了引领作用。

据悉,学校工会定期组织召开教代会。广泛收集教师提案,听取教师的意见和建议。严格推行校务公开制度,让老师参与管理,进行民主监督,组织完善了学校教代会制度。

“盘点2017的点滴成功,整理2018的梦想清单,让我们坚持最初的梦想,让我们携手并肩、勃然奋励,让我们在行知文化的根脉里继续前行,殚精竭虑,再战辉煌!”胡逐云校长说到。

(张燕 杨航)



(广告)

社区大看台

中心广场卖棉花糖

10岁女孩自己挣钱交学费



“棉花糖三元一串,又甜又香哦。”7日下午3时许,在达城中心广场,一位小女孩脆声的吆喝声引来不少市民的关注。

社区记者看到,一位戴着眼镜,文静秀气,腰系围裙的小女孩正埋头在棉花机上绞棉花糖,另一位稍小的女孩在一旁吆喝。“这么小就开始给家里挣钱了,长大一定有出息,你们是两姊妹吗?”一位50多岁的大妈问。“不是,我是她朋友,她不好意思喊,我帮她。”吆喝的小女孩说。“小妹妹,给我们宝宝绞一串,我们都来照顾你生意。”不少市民和小朋友围过来买棉花糖。

社区记者与小女孩交流得知,她叫唐亚琳,今年10岁,在通川区三小读五年级。老家在渠县,7年前随父母来达城,现家住中心广场附近。放寒假后,每天上午在家做作业和家务,下午便与妈妈外公来中心广场摆摊挣学费,做棉花糖生意已有一年之余。父亲在外打工,读初一的姐姐放假后也在城内贴手机膜挣学费。

当问到有啥爱好时,唐亚琳笑着说:“看书学习,还有就是玩手机游戏。”一位大爷开玩笑说赚的钱不必全交,自己可以悄悄截留点。唐亚琳认真地说:“全给妈妈存起交学费,需要零花和买学习用品再向妈妈要。”

(本报社区记者 赵明阳)



◆律师热线

2382258

离婚协议上的条款可以反悔吗?

市民王先生来电:自己离婚两年了,当初和前妻签离婚协议时,约定房子的产权归王先生所有,但前妻享有永久居住权,等儿子18岁后将房产过户到儿子名下,双方都不能买卖该房屋。如今他准备再婚,是否可以终止前妻的永久居住权?

达城专业律师郑传富回复:根据婚姻法、合同法规定,夫妻之间关于财产分配的约定应当遵守,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反悔。在本案中,王先生和前妻在离婚时已经对房产的分配进行了约定,居住权由其前妻享有,所以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是不能反悔的。

对此,郑律师提醒说,夫妻在协议离婚时,虽然不是法院判决离婚的,但双方签的离婚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只要离婚手续办理成功,双方的离婚协议就具有法律效力,无法定事由双方不得反悔。

分别赡养父母的协议有效吗?

市民刘先生来电:前两年他和哥哥分别签订了《养老送终协议》,约定他赡养母亲,哥哥赡养父亲,各自将老人送终,互不干涉。最近母亲病重入院,他经济条件差无力承担。于是找到哥哥想让其承担部分医疗费,却遭到拒绝。请问,哥哥能否以签了协议为由拒绝赡养母亲?

达城专业律师郑传富回复: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,不能通过协议免除、转让,将老人分别赡养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,因此《养老送终协议》应属无效。刘先生的哥哥应在刘先生经济困难的情况下提供医疗费用,无权拒绝赡养其母亲。(本报记者 罗丁山)

巴人文化广场新添56个座椅

本报讯 为了方便市民在达城凤凰山巴人文化广场休闲游玩,进一步完善广场的服务功能,近日,公园管理部门在巴人文化广场新安装了56个漂亮的红色休闲座椅。

巴人文化广场位于凤凰山西边,与巴山书院毗邻,宽阔的广场与具有浓厚文化氛围的书画院相结合,成为市民喜爱的公共休闲场所。过去因座椅太少,给市民歇息带来不便。新春佳节来临,为方便市民休闲,公园管理部门及时在巴人广场四周树池边,安装了红色漂亮的木板平面凳子,不仅方便了市民歇息,也成为广场一道美丽景观。

(本报社区记者 谯继 邱一彪)